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勝浩

聯絡電話：05-6334991

本署偵辦某國立科技大學洪姓教授受託辦理行政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上億採購計畫案，涉嫌詐領公款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共起訴被告 9 人，茲予說明如下：

壹、 本案係林柏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偵辦，先後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22 日及同年 8 月 13 日執行搜索、傳喚，經縝密查證及擴大追查後，循線獲悉本案貪瀆犯行，依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貳、偵查結果

被告洪○嘉（男，民國 47 年次）、李○璋（男，69 年次）、蔡○霖（女，70 年次）、林○鳴（男，87 年次）、陳○誌（男，79 年次）、黃○鳳（女，68 年次）、洪○雅（女，81 年次）、陳○雲（女，79 年次）及李○嶽（男，86 年次）等 9 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行政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管署）於 111 至 112 年度，將總執行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億 3,516 萬元之中區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下稱本案計畫），依政府採購法委託交由雲林縣某國立科技大學（下稱○科大）辦理，並依本案計畫條款建置「化管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麥寮隊，具體負責我國重大環境災害應變及

環境維護相關事宜，直接影響國家安全、人民生存安寧及環境權，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二、洪○嘉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兼○科大特聘教授，蔡○霖為洪○嘉之直屬助理，李○璋為技術小組麥寮隊隊長，3人明知技術小組成員應全時維持固定人數，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處理、應變及監測等任務，無論實際出勤或待命值班，竟分別與林○鳴、陳○誌、黃○鳳、洪○雅、陳○雲及李○嶽等6人，共同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間至112年12月期間，由林○鳴等6人掛名擔任技術小組麥寮隊之隊員，卻未實際執行本案計畫相關工作，並製作近2,000筆不實之出勤及核銷經費等公文書後，由不知情之審查人員登載於專案助理薪資清冊上，交付○科大層轉向化管署申領本案計畫經費，致化管署審查委員陷於錯誤而撥付薪資予林○鳴等6人，經李○璋各別收集後再交予蔡○霖，最終由蔡○霖如數交付洪○嘉收受，藉此詐取本案計畫經費。

肆、犯罪所得沒收

本案被告洪○嘉、林○鳴、陳○誌、黃○鳳、洪○雅等5人詐取薪資共計427萬3,646元，為其等犯罪所得（被告李○璋、陳○雲、李○嶽、蔡○霖等4人均無犯罪所得），其等均已自動繳回，建請法院依法聲請宣告沒收。

伍、結語與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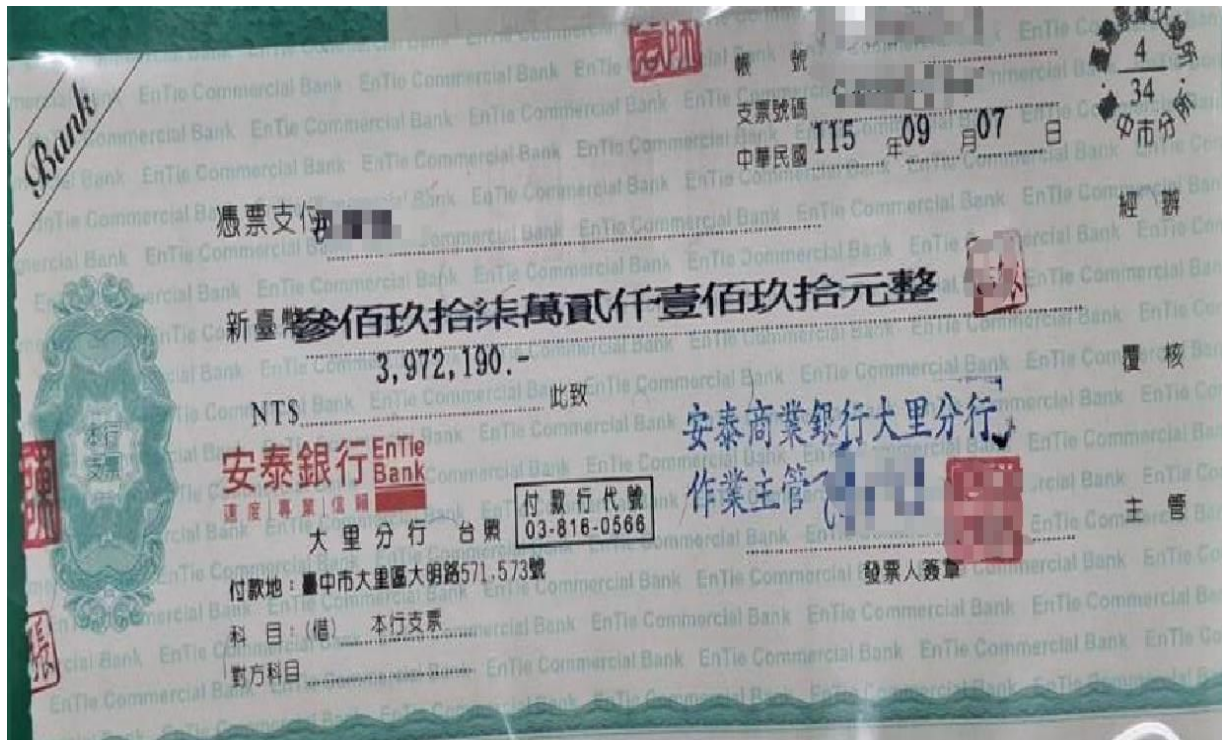
本署強調，轄內現有諸多工業區維繫經濟命脈，因而衍生之毒化災害並非少見，環境事故預防應變措施為重中之重，環境部挹注大額經費保障國民對於災害應變之生存權及環境權，竟遭身居高位之掌權人士知法犯法作為謀取私利之手段，終遭本署查辦，本署日後將繼續秉持不避權貴、疑案即辦之理念，維護人民對於司法機關執法權之信任，並以本案呼籲公務人員務必本於初心，戮力奉公守法，共同維護我國民眾權益。



照片說明：本署林柏宇檢察官帶隊搜索○科大



照片說明：被告林○鳴、陳○誌、黃○鳳、洪○雅繳回不法所得



照片說明：被告洪○嘉開立支票繳回犯罪所得



雲林縣麥寮鄉成立國家級災害應變辦公室，強化六輕工業區工安。（張朝欣攝）

照片說明：109 年間技術小組麥寮隊成立國家級災害應變辦公室開幕